

# 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

立約人：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經雙方約定，  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醫療對象：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本人(以下簡稱乙方人員)。
- 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証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- 三、優待範圍：
  - (一) 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(如：美容雷射等)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；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(凡甲方檢驗不折扣項目及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)。
  - (二) 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  - (三) 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  - (四) 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- 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- 五、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 
負責人： 林欣榮 院長  
地 址：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 
聯絡人： 醫事室 羅佳翔 組員  
連絡電話：(03) 8561825 分機：13133

乙 方：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 
負責人： 蔡中紅 校長  
地 址：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00號  
聯絡人： 郭明宏  
連絡電話：(03)-8561969 分機 314  
電子信箱：tea96@swsh.hlc.edu.tw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1 月

13 日